附件1：

转入新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核查证件****（原件）** | **提交资料** | **备注** |
| **户籍** | **条件** |
| **1** | **学生****户籍在公办****学校****招生****范围** | 户籍学生 | 1.户口簿（出生证）2.学籍基本信息 | 1.户口簿首页、本人页、父(母)页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2.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
| 2 | **其他****情况** | 父（母）是现役军人的子女 | 1.户口簿（出生证）2.相关部队公函或区退伍军人事务部公函以及现役军人身份佐证材料（身份证、军官证）3.学籍基本信息 | 1.户口簿首页、本人页、父(母)页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2.相关部队公函或区退伍军人事务部公函原件3.现役军人身份佐证材料复印件4.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须在新会区辖区内居住的军人子女 |
| 3 | **其他****情况** | 父（母）是在新会区居住和服务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的子女或新会区引进人才的子女 | 1.户口簿（出生证）2.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办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函》3.居住证明材料4.学籍基本信息 | 1.户口簿首页、本人页、父(母)页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2.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办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函》原件3.居住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不动产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4.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
| 4 | 父(母)在辖区内购房的 | 1.户口簿（出生证）2.不动产证明材料3.学籍基本信息 | 1.户口簿首页、本人页、父(母)页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2.不动产证明材料的复印件3.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
|  | 父（母）户籍在辖区内的 | 1.户口簿（出生证）2.居住证明材料3.学籍基本信息 | 1.户口簿首页、本人页、父(母)页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2.在辖区内居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房屋租赁合同等）3.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
| 5 | 居民合法领养的孤儿 | 1.户口簿（出生证）2.领养证明3.居住证明4.学籍基本信息 | 1.户口簿首页、本人页、领养人页复印件2.有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或核发的领养证复印件3.领养人的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4.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
| 6 | 华侨子女 | 1.身份证明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2.监护人（如有）及父母相关资料3.学籍基本信息 | 1.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复印件2.报名对象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报名对象父（母）委托新会区户籍成年人员监护的公证书（需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的）监护人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复印件4.父母（监护人）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5.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外籍华人子女或外国籍、港、澳、台籍学生参照此情况 |
| 7 | 异地或本地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 1.户口簿（出生证）2.居住证明3.社保缴费清单4.学籍基本信息 | 1.户口簿首页、本人页、父(母)页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2.父（母）持有在新会区内居住的仍在有效期以内的《居住证》复印件或电子照打印件3.父（母）持有在新会区内连续不间断社保缴费清单4.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 |  |

说明：

1.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第三学期（含第三学期，学段的起始年级的起始学期为第一学期）后不再受理。

2.凡是转入年级班额超过规定班额的，则该年级不再接收转学申请（转入）。

3.我局将根据转学申请人数，结合空余学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位，具体安排以转入学校电话通知为准。

4.咨询电话：0750-6623069。